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 13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 13 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的监事孟令晨先生主持。

公司按照规定时间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监事姜疆先生委托监事孟令晨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监事会审议了有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 2024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会议听取了《公司 2024 年总经理半年度工作报告》。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